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3-044

##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兹定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2: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9，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6 月 9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6 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6 月 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合肥市花园大道 23 号公司管理大楼三楼 313 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客户提供汽车回购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与中安汽车租赁公司合作为客户提供汽车回购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与江淮担保公司合作为客户提供汽车回购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计提 2022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2.00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二) 议案》	√
13.00	《关于为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00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5.00	《关于向控股股东江淮汽车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
16.00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办理应收款项质押登记业务的议案》	√
18.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1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0	《公司 2022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21.00	《关于补选黄李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2、本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和八届二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21 日和 2023 年 4 月 2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相关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

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亦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为准。

4、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登记时间：2023年6月8日8：30-17：00。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五、其他事项**

#####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保军

电话：0551-62297712

传真：0551-62297710

邮箱：zqb@ankai.com

##### **2、会议费用：自理**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 附件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868”
2. 投票简称：“安凯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6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 勾的栏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客户提供汽车回购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与中安汽车租赁公司合作为客户提供汽车回购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与江淮担保公司合作为客户提供汽车回购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计提 2022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2.00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二) 议案》	√			
13.00	《关于为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00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5.00	《关于向控股股东江淮汽车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			
16.00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办理应收款项质押登记业务的议案》	√			
18.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1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0	《公司 2022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21.00	《关于补选黄李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对议案的投票“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用“√”方式填写。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对上述非累积投票事项,授权委托人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